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，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05）、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06）、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11）、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589）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涪陵榨菜（股票代码：00250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行业指数”）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21日